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73517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洪天佑

地 址 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钞井村东溪9号

代理机构 菩勤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艺术品鉴定